

我市人社部门积极搭建“双向奔赴”桥梁 “链式”送工,让求职与用工精准对接

□ 记者 王晓艳 李倩倩 柳子倩 通讯员 王婷 刘菊旺

2月13日上午,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江陵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荆州经开区公共服务局联合组织近100名求职者走进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机”),通过实地探访、考察工作环境,促进家门口就业。

参观生产车间,实地感受工作环境,让求职者刘女士心动不已,“车间里自动化程度很高,工作环境感觉不错。如果能在这里上班,离家近可以兼顾家庭,更稳定。”

今年春季招工,华意压缩机期待招聘维修类岗位10人,检验类岗位5至8人,生产装配类岗位30人。企

业运营人事部长孔杰说:“将求职者请进企业亲眼看一看,更能达成就业意向。”

这是我市人社部门“链式”送工服务的一个缩影,为用工企业和求职者搭建起“双向奔赴”的桥梁。

近日,满载着近百名求职者的两辆大客车从监利出发,驶进位于荆州经开区的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光电”)。一下车,监利求职团就受到企业的热情接待。

五方光电人力资源专干带领求职者们走进智能化生产车间,零距离参观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和先进的工艺流

程。专干还详细介绍了企业经营状况、薪资待遇、岗位需求等相关情况。

提供免费住宿、生日节日福利等多……优厚的薪酬待遇,让求职者们感受到了企业的揽才诚意。干净、整洁、温馨的厂区,智能化的生产方式、舒适的工作环境,更给求职者们留下了深刻印象。“我所学的专业比较对口,如果能在这里工作,相信会有一个不错的发展前景。”来自监利市集集镇00后求职者小程希望自己能成功应聘。

为保障企业春季用工需求,我市人社部门结合“春风行动”,深入全市重点企业开展走访调研,了解到五方

光电、美的洗衣机、红叶针织、华意压缩机、恒隆汽车等重点企业存在较大用工缺口。根据实际情况,推出“链式”送工服务,定向设置6个服务县(市、区),通过岗位宣传、定向输送、后续跟踪服务等,确保求职者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

截至目前,已为五方光电、美的洗衣机、红叶纺织等3家重点企业送工300余人。下一步,我市人社部门将继续深化“链式”送工服务,着力精准对接,为求职者提供更多优质岗位,同时助力企业解决用工难题,推动全市就业形势持续向好,为实现一季度“开门红”贡献力量。



▲近日,荆州区八岭山镇组织辖区求职者到美的洗衣机荆州工厂参观求职,促进群众就近就业。



▲日前,江陵县永通公交公司为辖区重点企业数百名员工提供“点对点、门对门”的定制化通勤服务,保障企业生产“不断档”。

跨省追讨抚养费 法律援助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余海艳 通讯员龚涌涛)“要不是法律援助,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近日,受援人薛某不远千里来到公安县司法局,将一面锦旗送到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吴雪辉手中。

薛某是浙江省乐清市人,2017年与公安籍女子邓某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孩子随薛某在浙江生活,邓某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离婚后,邓某一直未按协议履行抚养义务。2024年10月,因故失去工作,已一年多没有经济来源的薛某因孩子的学费、生活费犯了愁。

他试图向前妻追讨抚养费,却无法联系到人。当地司法所了解薛某的情况后,建议他向公安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请求帮其追讨抚养费。

薛某所申请的事项符合《法律援助法》有关规定,但其居住在浙江省,来公安县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耗时太长,且会增加经济负担。公安县法律援助中心决定开辟绿色通道,当天“容缺受理”此案,再通过线上办理的方式完善相关申请手续。

受理案件后,公安县法律援助中心

及时指派律师承办此案,同时启动“法律援助+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经征求薛某同意,援助中心将案件情况通报检察机关,并代其递交了民事支持起诉申请书,希望加快调查取证进度,实现快立快审快结。

经查,邓某户籍已迁移外地,相关证据材料需要重新调查取证,且需在户籍地法院申请立案。为节省时间,公安县法律援助中心决定“一援到底”,启动异地协作机制,致函当地援助中心帮助调查取证,跨区域办理该案。期间,工作人员始终与

薛某保持沟通,鼓励其积极生活。

在承办律师和多部门的协作努力下,今年1月15日,当事双方在当地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邓某支付抚养费4.2万元,并按每月800元支付后期抚养费至18岁。

“这面锦旗既是对法律援助工作的认可,也是鞭策。”公安县法律援助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心将继续坚持“应援尽援”的服务理念,以实际行动践初心担使命,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竭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特有景点,也使之成为网红打卡地。

“洋码头今年春节客流达9.7万人次。”沙市洋码头工作人员李雨婷介绍,洋码头文创园春节期间举办世界珍稀动物标本展,市民还可在码头乘坐直升机,俯瞰全城江景。荆州市将洋码头打造成文科创园,引进奥特莱斯主题公园、名品集合店、耐克和阿迪达斯超级工厂店等,构建集购物、休闲、娱乐、运动为一体的站式全业态新型城市微度假生活中心。

短短千米荆江大堤,见证湖北治水千余年,也见证了从美丽江湾到美丽城市的转变,见证了从绿水青山到金山银山的转化,成为荆江流域生态承载力的历史见证。

(原载2月14日《湖北日报》)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启动 市市场监管局诚邀市民参加问卷调查

本报讯(记者荆文静 通讯员邓刚)为提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2025年度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诚邀消费者参与“你点我检”问卷调查,将全面抽检食品并及时公布抽检结果。

消费者可通过市市场监管局官网、“荆州12315”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入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意见征

集系统,参与调查问卷活动,选择希望抽检的食品,提出食品抽检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市市场监管局将根据群众投票与建议,科学制定抽检计划,对相关食品进行严格检验,并及时公布抽检结果。

据悉,市市场监管局今年将常态化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成为食品安全监督的参与者、监督者,共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市城管执法委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智能回收箱进小区 废品“升值”变现

本报讯(记者王晓艳 通讯员龚胜海娟)2月14日上午,市城管执法委联合沙市区城管执法局在徐桥祥云佳园小区开展社区垃圾分类宣传,提升居民文明素养。

2斤可回收垃圾可兑换100只垃圾袋,7.2斤可兑换洗洁精,10.2斤可兑换抽纸……活动现场,在垃圾分类志愿者的宣传、引导下,不少居民把家中的旧衣服和纸盒、塑料瓶等可回收垃圾纷纷拿来,以旧物论斤兑换日常用品,还通

过“爱回收·爱分类”智能回收箱兑现。

“以前,卖废品嫌麻烦,都是将旧衣服、塑料瓶直接丢掉。如今,不仅学会垃圾分类,还能用废旧物兑现,十分方便。”居民陈女士说。

据介绍,该智能回收箱可回收纸、金属、塑料、织物四大类废品,目前,统一按0.5元/千克的价格回收。今年,市城管执法委计划在我市各小区投放800台至1000台智能回收箱,方便居民科学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市科协开展珍稀动物保护行动主题活动 探秘珍稀标本 传承自然薪火

本报讯(记者赵叶秋 通讯员唐傲)为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公众对自然的认知与保护意识,2月13日,市科协在省科普教育基地——沙市码头文创园世界珍稀动物标本展馆组织开展“探秘珍稀标本 传承自然薪火——珍稀动物保护行动展”主题活动,吸引了众多市民参与。

活动现场,形态各异的珍稀动植物标本有序陈列,涵盖鸟类、兽类、植物等类别,直观展示自然生物多样性。不少市民穿梭其中,近距离观察标本,感受自然神奇。为帮助参观者更好地理解展陈,现场还设置了科普展板,介绍标本背景知识、生物特性及保护意义,让市民了解生物生存现状与保护紧迫性,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荆州博物馆“荆楚瑰宝趣味讲堂”走进幼儿园 “开学第一课”吸引小龄童

本报讯(记者伍丹 通讯员熊静怡)“大家过年有没有收到压岁钱呀?”“最早的货币是什么样的?”“楚国的货币造型有什么特征呢?”……2月13日上午,荆州博物馆“荆楚瑰宝趣味讲堂”以《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史》为主题走进荆州市机关幼儿园,让孩子们感触历史,带来意义非凡的“开学第一课”。

课堂上,荆州博物馆讲解员以系列提问开场,通过互动交流的方式,激发孩子们对中国古代货币的好奇心。从以物换物到天然海贝币,从“秦半两”到最早纸币,再从人民币到电子支付,

生动的语言、精美的图片,向孩子们展示了中国货币的发展历程。

在非遗拓印环节,讲解员为孩子们准备了自制拓印新春红包的手工材料。孩子们热情高涨,纷纷拿起拓印工具,在老师与讲解员的耐心引导下开启了创作,涂印泥、固定模具、压膜。一会儿,精美图案和吉祥词汇纷纷浮现在红包封面上。

幼儿园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课堂不仅丰富了幼儿园的教学内容,为孩子们打开了一扇了解历史文化的窗口,也让大家在实践中体验到传统手工技艺的魅力。

注意! 15路20路公交线路有调整

本报讯(记者徐雪晴 刘畅)记者昨日获悉,为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结构,方便市民出行,荆州公交集团对15路、20路公交线路进行优化调整。

为更好覆盖荆州火车站(北站、南站)及周边小区,2月14日起,荆州公交集团对20路公交线路进行优化调整。主要调整路段为荆州大道发展路口至楚天路凤鸣大道口,调整后,20路公交线路从207国道途经发展大道、延庆路、

火车北站、鄂城路、集智路,再到楚天路,往返为同样路线。

2月12日起,荆州公交集团已对15路公交线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术报告厅到荆州火车站单程方向进行优化调整,不再途经复兴大道、刘家台路,而是调整为途经东桥路、楚天路。调整后增加中心医院荆北院区东门、中心医院荆北院区北门等停靠站点,不再停靠复兴大道刘家台路口、中心医院荆北院区南门等站点。

市民可通过荆州公交APP查询公交实时线路和车辆到站信息,方便乘车。

拍卖公告

受委托,湖北点石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25年2月26日9时-10时(延时的除外)在鄂拍在线(网址:https://www.epaix.com/)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1: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南路胜利街1栋1层一处经营用途房地产3年租赁经营权,出租面积约为505.05㎡,所处楼层1/7。
起拍价:18.18万元/年,增价幅度:0.02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标的2: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中山路商业步行街B2栋1-2楼1-3号一处商业用途房地产3年租赁经营权,出租面积约为286.85㎡,所处楼层1/6。
起拍价:8.64万元/年,增价幅度:0.02万元,竞买保证金:3万元。
本次租赁权的拍卖以单年租金进行竞价(即单年的租金为起拍价进行竞价,最终的成交价或为三年总租金)
二、竞买人条件、报名流程及费用:
(1)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2)报名和竞价均通过网上进行,竞买人自行在鄂拍在线上注册账号并通过实

名认证(已注册账号的需通过实名认证),我公司在竞买手续办理完毕后对竞买人进行拍品授权。

(3)竞买人须线下向我公司以下指定账户缴纳报名标的竞买保证金(保证金需在2025年2月25日17时前到达我公司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名:湖北点石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1308 0200 0000 00237
开户行:湖北银行荆州红苑支行
三、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
拍卖标的的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所在地进行公开展示,竞买人可预约申请实地查看。
四、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竞买须知》。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
王经理:13972315560
湖北省荆州市塔桥北路义乌小商品城一期6栋14楼
五、公告网址:
1、鄂拍在线(https://www.epaix.com/#/home)。
2、荆州日报
湖北点石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荆州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关于开展2024年度荆州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的公告

各用人单位:

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湖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鄂财法规〔2017〕11号)及《湖北省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鄂发改政调〔2020〕391号)精神,现将2025年开展我市各用人单位2024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方式
荆州市行政区域内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申报时间: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视为未安置残疾人就业。
三、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网址为: http://zwfw.hubei.gov.cn/)登录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四、认证材料认定要求
(一)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计算

1.残疾人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残疾人证有效期以残疾人口口基础数据库推送信息或当地残联办证机构开具的非人为因素造成残疾人证过期证明为准。联网认证系统调取不到残疾人证信息的,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相关证明,到窗口进行办理。

2.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被派遣残疾人可计入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得重复计入劳务派遣单位的就业人数。以非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工资支付单位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不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应当计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3.申报残疾人出现重复安置问题的,请按下面流程操作:(1)A单位进行残疾人安置登记时发现残疾人已被B单位安置申报,系统弹窗提示“请出具县级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法院的确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间段(中间无间断)的文书。”字样;(2)A单位将文书提交属地残联,残联提交至中国

残联;(3)中国残联将文书发送至B单位属地残联,残联告知B单位,A单位已出具文书,如有异议请在60日内提交同样文书;(4)按照确立劳动关系时间先后认定。

(二)残联职工社保、医保、工资数据认定
1.用人单位在行业内部缴纳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联网认证系统无法调取相关残疾人职工参保缴费信息的,由行业内部社保、医保系统开具残疾人职工参保缴费证明;人社相关部门开具参保未入库证明;省直单位和所属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出具公费医疗证明文件进行申报。行业内部社保参保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参保残疾人职工的姓名、身份证号、参保状态、参保时间(年/月份)、缴纳金额、缴费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编制内职工证明文书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或人社部门招录(聘)文件、单位任职文件。
2.联网认证系统核验社保、医保数据信息不通过的,用人单位可提供社保、医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进行申报。
3.联网认证系统核验工资数据信息不通过的,用人单位可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工资收入申报证明(应包含每月收入、申报单位等信息)、银行流水或其他工资发放凭证等材料进行申报。残疾人职工实发工资与医保、社保、公积金个人承担部

分之之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事假、病假工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注意事项
(一)必须通过联网认证系统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工作并向税务机关传送有关信息。

(二)严格按照中国残联制定的联网认证业务流程开展联网认证工作,不得随意减少或变更工作环节。
(三)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提出的问题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或向上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反馈。
(四)荆州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咨询电话:
荆州市残疾人服务中心0716-8408027
荆州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0716-8466283
沙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0716-8197507
江陵县残疾人联合会0716-4155121
松滋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0716-6225925
公安县残疾人联合会0716-5233434
石首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0716-7899658
监利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0716-3387066
洪湖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0716-2202166

荆州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年2月14日